## 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兰州市红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/u>的<u>兰州市红古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工程设计(第二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兰州市红古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工程设计(第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57人,营业收入为 7333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923.2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v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土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质量。如为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城市建设设于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24日